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沈欣穎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1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3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357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35740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35740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357406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僑務委員會修正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5條、第
18條，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，業經該會於113年12
月16日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僑務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E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2/19 11:41:35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人事室 113/12/19 13:03



1130007008

有附件